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 5
第三节 法的运行 …… 7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6
第二章 宪 法 …… 1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19
第二节 我国国家基本制度 …… 2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38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 45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概述 …… 45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 …… 52
第三节 民族自治权 …… 56
第四章 刑 法 …… 6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62
第二节 犯罪概述 …… 67
第三节 刑罚概述 …… 80
第四节 犯罪种类 …… 87
第五章 民 法 …… 9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9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98
第三节 民事主体 …… 10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0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节　民事权利 …… 11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 122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 12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126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 134
第七章　合同法 …… 14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14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 15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 16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164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1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70
第二节　商标法 …… 172
第三节　专利法 …… 17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181
第九章　经济法 …… 18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87
第二节　公司法 …… 19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 20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6
第六节　金融法 …… 210
第七节　保险法 …… 216
第八节　税法 …… 221
第九节　劳动法 …… 227
第十章　行政法 …… 232
第一节　概述 …… 232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23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240
第四节　行政救济 …… 248
第十一章　医疗卫生法 …… 257

第一节　医疗卫生法概述 …… 257
第二节　医疗事故法 …… 257
第三节　卫生防治法 …… 269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 …… 275
第十二章　诉讼法律制度 …… 283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 28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3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316
第十三章　仲裁法律制度 …… 324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概述 …… 324
第二节　仲裁范围和仲裁协议 …… 33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338
第四节　涉外仲裁 …… 343
第十四章　国际法律制度 …… 348
第一节　国际法 …… 34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358
后　记 …… 370

第一章 法理学

DIYIZHANG

本章提要 1法的概念 2法的产生和发展 3法的运行 4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本节知识点

□法的定义和特征 □法的作用 □法的要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具有如下特征：

(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法作为行为规范，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法的规范性有三层含义：一是指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标准或方向，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得怎样行为，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二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三是指法具有重复适用性，即在其生效期间可以反复适用。

(2)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在阶级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

现，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但是，法所体现的只能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3)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形成法律。统治阶级把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途径有两种形式，即制定或认可。国家意志性是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重要区别。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准则等行为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它们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的最重要的特征是国家强制性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法律的制裁。

(5)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虽然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凭空产生，它归根到底是由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6)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体系。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行为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功能。法的规范作用主要包括：①指引作用，即法通过给人们提供行为准则，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②评价作用，即法给人们评价某一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提供标准；③预测作用，即人们根据法所提供的标准预测他人或者国家机关对自己行为将作何反应；④强制作用，即法以强制手段制裁违法犯罪行为；⑤教育作用，即法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合法行为，教育人们守法，进而达到预防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犯罪的目的。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通过对人们行为的影响而实现的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包括两个方面:①法的政治作用。法的政治作用是指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②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即国家通过法的规范作用来实现法的社会作用。

三、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指构成法的整体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法的要素包括概念、原则、规则三部分。

::(一)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是指人们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分析、概括而产生的具有稳定含义的范畴。法的概念的重要作用在于:只有理解和把握法的概念,立法才能科学,执法才能正确,人们才能真正做到守法。

→试从某部法律中指出一两个法的概念

::(二)法的原则

法的原则是指法律中存在的可以作为法的规则的基础和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准则。例如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分别是民法和刑法的基本原则。法的原则是法的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法的规则和法的概念的基础,是立法和执法的重要依据。法的原则还可以起到弥补法律规范不足的作用,例如民法中公序良俗原则的这一作用就非常明显。

::(三)法的规则

法的规则指法律中明确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规范性规定,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例如,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是一种事实状态,交通运输法规中的规则赋予它右侧行驶、不闯红灯的法律义务。法的规则是法的主体部分。

→注意法的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的规则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法的规则中对人们行为准则的规定。法的规则规定的行为模式有三种:①授权性模式。这种模式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②命令性模式。这种模式规定人们应当怎样行为。③禁止性模式。这种模式规定人们不得怎样行为或禁止人们怎样行为。法律后果是法的规则中对人们的行为将获得何种后果的规定。后果分为两类:①肯定性后果。这是指法规定某种行为合法、有效,并予以保护或奖励。②否定性后果。这是指法规定禁止某种行为,并撤销或制裁这种行为。

四、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是人们关于善与恶、是与非、正义与邪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原则和规范的总称。虽然道德也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行为规范,但道德与法有着明显的区别:

(1)两者产生的时代不同。道德在原始社会就已经产生,但法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2)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其内容比较原则、抽象。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多为成文形式,它们的制定、修改和废除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

(3)两者的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法律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道德侧重于要求人们履行义务。

(4)两者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的实施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和人们的自觉维护。法律的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

(5)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地说,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道德大多也调整,但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不一定调整。此外,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行为,而且调整人们的思想,而法律只调整人们的行为。

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有本阶级的道德体系。社会主义道德是在无产阶级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以后,才最

终形成的。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为任务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是实现社会主义道德的有效手段。首先，立法对一些重要的道德准则予以确认，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其次，在法的实施上，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对合法行为的保护与奖励，提高人们的道德观念。

→你是否赞成“恶法非法”的说法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的创制、适用和遵守具有指导和促进作用。首先，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应当以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为指导，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其次，执法人员具有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才能保障正确、严格执法。再次，在守法方面，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提高可以促进人们自觉守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在法律实践中，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一方面，要看到它们的区别，不能把属于道德调整的问题当作法律问题来处理，或者把法律问题当作道德问题来对待；另一方面，要看到它们的一致性和相互作用，不应只看到法律的调整作用，甚至过分依赖法律，忽视道德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及其对法的创制、适用和遵守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本节知识点

□法的产生根源 □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下去，而是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法是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产生后，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社会发展到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的时候，法也就随之消亡并退出历史舞台。

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定的社会规范来保证人们能够有序地生活和从事各项社会活动，但这种社会规范并非一定要采取法的形式。人类社会在产生法之前，曾经有过漫

长的没有法的时代，即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以石器为主），劳动技能又很低，因而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个人只有依靠集体才能生存。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关系，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划分和国家的存在，因此也就不可能有法的存在。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主要表现为习惯，发生纠纷主要是按习惯来解决，如氏族内部成员间禁止通婚的习惯，死者的财产由同氏族人继承的习惯，共同防御其他部落侵袭的习惯等。原始社会作为行为规范的习惯的最大特点是不以特殊的机关来强制其执行，而主要依靠人们的自觉和氏族首领的威望得到遵守。这主要是由习惯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由原始社会的社会性质决定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人们没有必要违反它。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没有社会各集团之间的对立，人与人之间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因而他们一般都能自觉遵守反映公共利益的原始社会习惯。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随之产生了一定的规则和秩序。这种规则和秩序起初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人们的生产、分配、交换等经济活动不断发展变化，新的经济生活需要有新的行为规范来进一步调整，原来的氏族习惯就逐渐被新的规则所代替，这种不再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体现而首先是一部分人的意志体现的规则，就是法。

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由此产生了个体劳动，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和剥削，社会上的人逐步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大对立阶级，原始社会演变为阶级社会。原始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由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新的社会关系所取代，原来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原始社会规范已经不能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于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建立了国家政权，而且凭借国家政权认可或制定新的社会规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且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得以实行，以形成有利于他们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根据法的产生过程，我们知道，法与原始社会规范有明显的区别。一是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二是两者产生的基础和本质不同。法是在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上层建筑，首先和主要体现一定阶级的意志；原始社会规范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上层建筑，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三是两者适

用范围不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的，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适用；原始社会规范的适用范围以属人原则为基础，对本氏族或本部落的成员适用。四是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原始社会规范依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人们内心信念等因素来保证实施。五是两者目的不同。原始社会规范是为了维护所有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法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出现了五种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没有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与另四种社会形态相联系，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根本的区别，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

第三节　法的运行

本节知识点

□法的制定 □法的实施 □法律意识

一、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定义和特征

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法律、法规的活动。具体而言，法的制定的主要特点有：首先，它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履行职能的法律形式之一；其次，它既包括法的制定，也包括法的修改、补充

→法的制定也称立法

或者废止；最后，它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二）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是关于法的制定权限划分的制度，即对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补充或者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限进行划分的制度。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法的制定权限的划分如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不同国家机关立法所规范的事项也不同

（3）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县以上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上述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的效力是不同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这种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从而具有不同效力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称为法的渊源。

::（三）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在我国，法的制定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依法治国，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3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我国法的制定还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现实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维护法的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立、改、废相结合,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总结本国立法经验与借鉴外国立法经验相结合。

::(四)法律体系与部门法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由一国所有现行法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而又具有内在统一性、协调性的部门法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由一个个具体的法组成,但这些法不是纷然杂陈的,而是形成内在统一性、协调性的体系。这种统一性、协调性表现在: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是统一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纵的效力等级关系和横的协调、协作关系。

→什么部门法是根据调整手段划分的呢

法律部门。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法律部门是根据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法律的调整对象,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主要包括宪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和诉讼法等。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就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法的实施是将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人们的具体行为,使现实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符合立法设想的过程。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另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一)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法的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

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和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狭义的法的适用专指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这里指的是广义的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主要有以下特点：

(1)法律适用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2)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管理公共事务，解决法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在法定的权限内进行，不得越权。

→你能举出法的适用的例子吗

(3)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运用到具体的人或者组织，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性决定的活动。法律适用会导致具体的法律后果，即产生、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要认真履行法定手续。

(5)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自己职权内按照法定程序适用法律规范时，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不得干预和妨碍。

2.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为什么说迟到的公正是不公正

根据多年来我国法的适用的实践经验，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应当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正确，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确凿充分，适用法律必须准确，处理必须得当。合法，是指适用法律规范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及时，是指法的适用活动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时限要求，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处理事务。合理和公正，是指法的适用活动必须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公平正义观念，合乎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目的和精神。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除了要达到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这些基本要求外，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实事求是，只能以能够用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为根据，而不能以主观的想像代替客观事实，更不能掩盖或者捏造事实。要做到以事实为根据，就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尽量掌握全部事实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条件。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法律是处理问题的唯一标准和尺度。这里的法律是广义的，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法律为准绳还要求执法机关和其执法人员正确选择处理问题时应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正确选择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文。

→消除封建特权思想的遗毒尤为重要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法律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在法的适用中的具体运用。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个方面：一是国家机关对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必须平等地适用法律，不能因人而异；二是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同时，任何公民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三是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受到追究和制裁，任何公民都不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条重要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行使这些职权；二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三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坚持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是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因素。

（4）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是法的适用的专门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具有专门的法律知识，精通具体业务，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的适用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而群众路线是国家机关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法的适用同样要走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应当贯穿于法的适用活动的整个过程。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要正确适用法律，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协助。例如查明事实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案件的处理是否正确、公正合理，要听取群众意见；法的适用的整个过程，都要接受群众监督；等等。

→想一想，哪些司法制度体现了这一原则

(5)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法的适用可能会发生错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的正义性和严肃性，法的适用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一旦发现在法的适用中有错误，有关国家机关必须坚决纠正；如果法的错误适用给公民和组织造成损失的，国家还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我国的很多法律、法规都体现、贯彻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国家赔偿法对国家赔偿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

::(二)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 法的遵守的含义

法的遵守是指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从事各种活动，做法律要求或允许做的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法的遵守是法的实施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方式。法的遵守主要是指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等，也包括遵守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协议书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的意志的反映，守法成为了广大人民的需要，守法就是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此，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一般能够自觉守法。

2. 违法的含义、构成条件和分类

违法是指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法律的规定，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会利益，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构成违法须具备五个条件：一是违法是一种行为，能够直接作用于客观世界，使客观世界发生变化。仅有危害社会的思想而没有付诸实施，不是违法。二是违法必须是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会利益的行为。违法行为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即实际侵犯了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社会利益。不侵犯任何社会关系、社会利益的行为不可能是违法行为。

→并非所有的危害行为都给社会关系造成实际损害

三是违法必须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如果行为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即使对社会具有一定的危害性，也不是违法行为。四是违法必须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而实施的行为。一般而言，如果行为人没有主观上的过错，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原因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的，不构成违法。五是违法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社会组织作出的行为。自然人只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时，其行为才能构成违法，例如一个完全没有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行为，不可能是违法行为。根据法律的规定，具有相当于自然人的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社会组

织，也能够成为违法的主体。

根据违法的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以把违法分为以下四种：

（1）刑事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也称犯罪行为，是违法行为中社会危害性最严重的一种，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为刑法所禁止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2）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包括违约行为、侵权行为等。

（3）行政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行政法规，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和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

（4）违宪行为。违宪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各种法律规范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行为违反宪法规定。

3.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如每个公民都有遵守法律的责任，这里的责任就相当于义务。狭义的法律责任专指违法者因实施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具有强制性和否定性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责任具有如下主要特点：一是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相联系，承担法律责任的只能是违法行为人。二是法律责任是国家对违法行为人实行法律制裁的根据。三是法律责任体现了违法行为人与国家的关系。就国家而言，法律责任的存在意味着一定的国家机关将要代表国家对违法行为人实施制裁，进行否定性评价和谴责；就违法行为人而言，法律责任的存在意味着其负有接受国家制裁或者否定性评价和谴责的义务。

按照法律责任的性质和轻重程度，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违宪法律责任。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指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一样，也是基于违法行为才产生的。行为主体没有违法，就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也谈不上对其实施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实施，且必须采用法定的形式，如制作法律文书等。

→要注意区别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包括恢复权利性的制裁和惩罚性的制裁。前者是为了消除非法行为对社会造成的损害，恢复被侵犯的合法权利，或者使已有义务得到履行，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后者是为了使违法者承担受惩罚的责任，即强制其承受对其不利的新的义务，如罚款、有期徒刑等。

根据法律责任的性质和实施法律制裁的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制裁分为以下四种：

（1）刑事制裁，指司法机关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人依其所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而采取的刑罚措施。刑事制裁是各种法律制裁中最为严厉的惩罚措施。刑事制裁措施（即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还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2）民事制裁，指司法机关对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人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民事制裁的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

（3）行政制裁，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人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于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行政处罚的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对有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工作人员采取的惩罚措施。行政处分的方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

（4）违宪制裁，指特定国家机关对违反宪法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如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 法律意识的含义和分类

→法律意识有正确和错误之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心理、知识和观点的总称。法律意识的内容十分广泛，比如，对法的本质、作用的看法，对立法的要求和态度，对现行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都是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伴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以法律这一特定客观现象为其反映对象的。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法律意识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法律意识的主体不同，可以把法律意识分为个体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三种；根据主体的法律意识水平高低和认识过程不同，可以把法律意识分为法律心理、法律思想体系。

2.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